**强制性产品认证B类元器件简化流程指导**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电信终端设备、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产品的B类元器件变更备案，简化备案流程。

 2.  定义

2.1  B类元器件

 关键元器件变更时，在满足简化流程的前提下，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仅需通过资料确认/技术判断的元器件。

 B类元器件的界定见本机构发布的实施细则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

 2.2  认证技术负责人

 属于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内部人员，掌握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依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对认证产品变更进行确认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3.  适用简化流程的条件

3.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目录的B类元器件，应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其他B类元器件应提供认证机构认可的自愿性认证证书/符合相应标准的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所有元器件技术参数、外形、材料、及安装尺寸应与原有元器件一致；

 3.2  有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并经本机构考核认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本机构对考核认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颁发证书；

 3.3  生产者（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B 类元器件变更时须经本机构批准。

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的变更应由生产者（制造商）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保存变更记录。

适用简化流程的B 类元器件变更时，误报、漏报视为变更无效，并视同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本机构一经发现违规变更的情况，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本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虚假变更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4.  以下相关情况不适用于简化流程

以下4.1~4.4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不适用于简化流程的状况

4.1 电源连接类

对于手持式器具，如果更换的电源线与护套模压成一体，则需要增加电源线的弯曲试验。

对于带卷线盘的吸尘器产品，更换电源线需补充试验。

对于带基座的电水壶类产品，更换连接器件需补充试验。

4.2 开关类

开关操动件表面带金属镀层的器具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微波炉产品的门联锁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4.3 以下产品的温度敏感控制器、变压器、能量调节器变更时不适用简化流程。

带制热功能的空调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类，电热水器类，室内加热器类，皮肤和毛发护理器类，电褽斗类，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微波炉类，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液体加热器类和冷热饮水机类，电饭锅。

电熨斗类产品的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不适用简化流程。

4.4 未获得认证的日用管状电热元件、非金属材料和电源适配器不适用于简化流程。

5.  备案程序

5.1  适用简化流程的备案程序

认证技术负责人填写《B类元器件变更备案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签名确认后一份企业留存，一份上报本机构产品认证部门即可。下一次监督检查时，本机构现场核实变更情况。

 5.2  不适用简化流程的备案程序

按本机构有关变更的程序进行，认证委托人在本机构认证系统上填写提交变更申请。

附件1:

**B类元器件变更备案表**

认证委托人：

证书编号：

现有以下元器件发生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证书编号 | 关键件名称 | 生产者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认证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注”中请注明“替换”、“新增”“减少”

同意以上变更。

|  |  |
| --- | --- |
| 认证技术负责批准（签名）： | 时间： |